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秉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秉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抽水馬達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秉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己利，率爾竊取被害人戴宗安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有非是；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，得手財物為抽水馬達1台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其自述領有第6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抽水馬達1台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97號

被 告 陳秉瑞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秉瑞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3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戴宗安住處前時，見戴宗安住處公寓1樓旁放置有抽水馬達1台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抽水馬達，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，得手後置放其機車腳踏板上，騎乘機車逃逸。嗣戴宗安發覺上開抽水馬達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陳秉瑞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被害人戴宗安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6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林濬程